



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
初步请求书及仲裁庭之设立

秘书长 先生：

身为提起争议的当事人，本人谨在此声明愿意以仲裁程序解决争议事件，并按照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第廿八条条款，请求仲裁庭的设立。

当事人资料

申诉当事人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住所	
	事务所	

事务律师 / 顾问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	

被诉当事人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住所	
	事务所	

事务律师 / 顾问

姓名	电话号码	传真号码
地址		



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
关于接纳仲裁条款或协议之合约/ 协议副本:

争论 (请列出与争论有关的细节概要, 包括: 争论的类别、详情、争论点及争议金额):

申诉当事人可行使委任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权利:

双方当事人协议委任一名或数名仲裁员:

其它附加的相关重要数据文件:



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
本人兹声明上述申报之资料均属真实无讹。

签署	日期
----	----

姓名及职位	
-------	--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<此栏由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填写>

根据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及仲裁公约的条款，全体委员会将从仲裁员名单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：

全体委员会将订定案件的利益值，并根据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内部规章附表一，订定由双方当事人缴付的最初预付金金额：

其它言论/意见：
